

(A)

(同意公开)

刚察县民政局文件

刚民〔2024〕103号

签发人：才郎什姐

关于办理刚察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23号”代表意见建议的答复函

秦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伊克乌兰乡民俗文化体验区扶持力度的意见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刚察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关于加大伊克乌兰乡民俗文化体验区扶持力度的意见建议》中提出：伊克乌兰乡在管理角什科托老所方面没有专业人员和经费，管理服务完全不能适应相关要求。建议将伊克乌兰角什科托老所纳入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范围，由县民政部门统一管理。我局对此建议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分析，结合我县实际，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加强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规范运营管理，促进全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青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养老机构 and 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

管理办法》（青民发〔2022〕76号）文件精神，拟定了刚察县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实施方案，现已完成各职能部门意见征求，已通过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待提交县政府第44次常务会研究，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后将伊克乌兰角什科托老所纳入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范围。

谢谢你们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随时与你们沟通情况，做好办理工作。若对办理工作有何建议与意见，请及时告知，我们将进一步改进工作。

刚察县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9月27日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刚察县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0970-8652555
